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是区委、区政府和北京市公安局的领导下的一个职能部门,主管朝阳区治安工作,承担如下工作职责：掌握、处置辖区内危害国内安全的情况和案件；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预防违法犯罪；实施辖区内治安管理、处置治安事件和案件；管理辖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事项及外事治安工作；按照消防三级管理权限规定，负责本级(区级)权限内的消防监督工作和辖区内灭火抢险救援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机关、企事业、文教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收押犯罪嫌疑人和治安违法人员；实施警卫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安全防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5年决算单位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公安分局内设21个职能部门，50个派出所。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94428.71万元，比上年增加19972.19万元，增长5.33%。主要原因：人员和项目经费均有

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339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16.44 万元，增长 5.33%。

1.财政拨款收入 393051.1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051.1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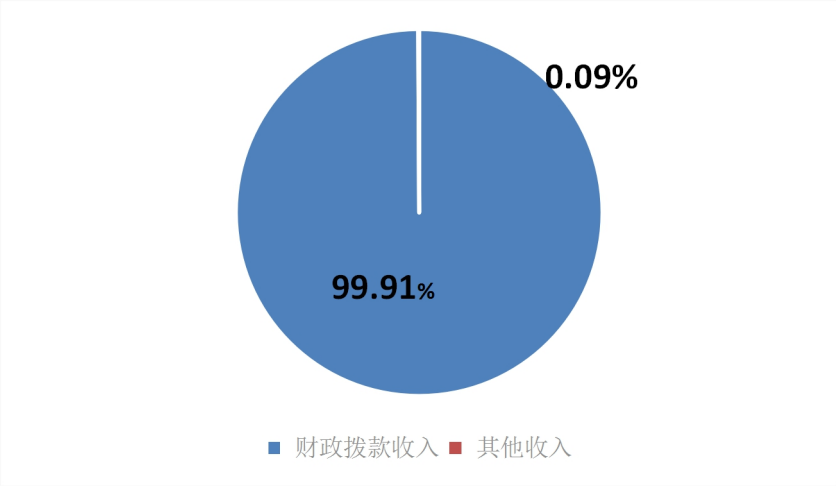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339.0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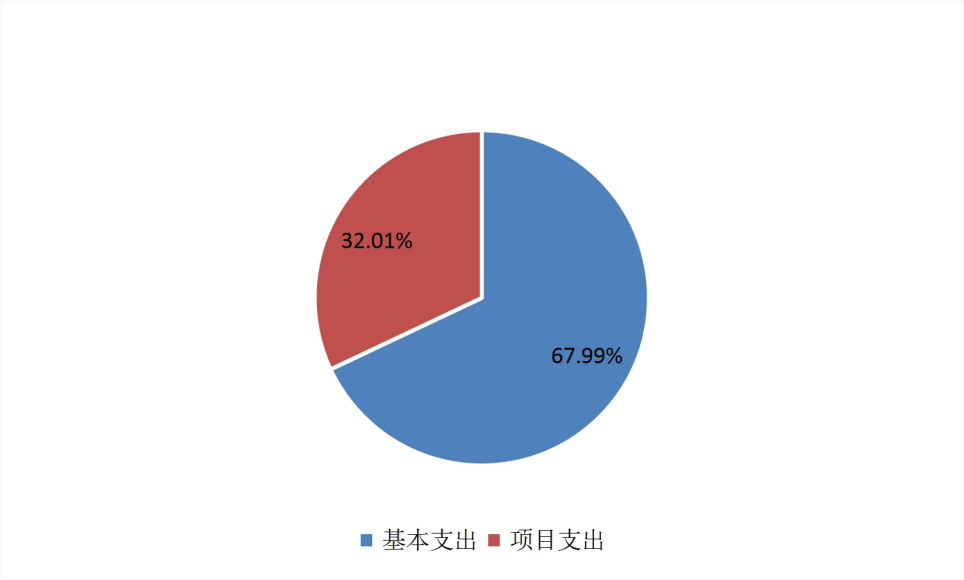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380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90.85 万元，增长 5.46%，其中：基本支出 267755.7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7.99%；项目支出 126053.0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2.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305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97.22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人员和项目经费均有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051.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340625.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66%；教育支出 149.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1.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1%；卫生健康支出 19503.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9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1.9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18801.31万元，2025年度决算34062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5%。其中:

“公安”（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8801.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596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8%。主要原因：为保障公安核心业务开展，年度执行中根据需求追加了专项经费。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57.63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要求增加安保活动专项经费。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3.9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4%。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03.98万元，2025年度决算14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4%。主要原因:根据工作要求进行人员专业培训教育工作。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4123.38万元，2025年度决算3225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69%。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3911.87万元，2025年度决算2339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5%。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11.51万元，2025年度决算81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60%。主要原因：职工死亡抚恤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8034.29万元。主要原因：相关业务类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9455.19万元，2025年度决算1950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9455.19万元，2025年度决算19503.11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521.99万元。根据财预[2016]143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门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67755.7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355.75万元，比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161.83万元增加193.9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无相关支出，团组、人次均为0。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90.83万元减少90.83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无相关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2355.75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2071万元增加284.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494.75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根据本年度实际购置需求，2025年度购置（更新）38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1861.00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保障全局公务用车的日常维修、加油、保险等。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87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3781.7万元，比上年增加2703.47万元，增加原因：结合项目具体支出方向和投入领域，进一步规范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促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共有车辆945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1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部门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部门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本部门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本部门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本部门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本部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教育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本部门离退休人员的各项工资、补贴类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本部门缴纳单位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本部门人员死亡抚恤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本部门人员伤残抚恤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人员遗属补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相关保障类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本部门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本部门离休干部医疗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涉密项目不公开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涉密项目不公开